

唐绍仪在近代朝鲜十六年活动考述

权赫秀

【内容提要】从1882年12月到1898年10月，唐绍仪先后两次被派驻朝鲜计十六年，是晚清派驻朝鲜时间最长的清政府官员。唐绍仪派驻朝鲜生涯，大体可以分为朝鲜海关时期、协助袁世凯时期和第二次派驻时期。初则作为德籍朝鲜政府顾问穆麟德的助手，历任釜山海关帮办、朝鲜“同文学”英语教师等。后作为袁世凯的重要助手，担任汉城公署西文翻译、随办洋务委员及龙山分署商务委员，曾两次代理袁世凯在朝鲜的职务。甲午战争之后，唐绍仪成为派驻朝鲜的第一个清政府官员，努力维护在韩中国商民利益，积极建议并最终促成中韩两国建立公使级外交关系，对中韩关系最终完成近代转型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唐绍仪 近代朝鲜 袁世凯 中韩关系

【作者简介】权赫秀，1962年生，吉林磐石人，韩国学中央研究院文学博士，现任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唐绍仪是近代中国著名政治家与外交家，国内外学界的相关研究^①却极少论及他在近代朝鲜长达十六年的活动。从1882年12月随德国人穆麟德东渡朝鲜“襄办”海关到1898年10月任驻朝鲜总领事期间回国奔丧，唐绍仪先后驻扎朝鲜十六年，是晚清驻扎朝鲜时间最长的清政府官员，其间所作所为无论对唐绍仪

个人的青云仕途，还是对晚清对外关系乃至近代中韩关系，都产生了不容忽视的重要影响。

据笔者初步调查，国内学界有关唐绍仪在韩活动的研究，只有《广东文史资料》第13辑的一篇文章^②以及台湾学者李恩涵论文《唐绍仪与晚清外交》与张晓辉、苏苑著《唐绍仪传》中的部分论述，国外学界也仅见韩国学者权锡奉^③、李求鎔^④以及美国学者塞格尔^⑤的3篇论文，这些论著或只是论及唐绍仪在韩活动的部分内容，或是未能充分参照相关各国学界多语种史料及研究成果，因而均难以称为有关该主题全面深入的考察成果。唐绍仪在近代朝鲜的十六年，大体可以分为朝鲜海关时期、协助袁世凯时期以及甲午战争后再度驻韩时期三个阶段，其主要活动则是在第二及第三阶段。拙稿拟在中、韩、日、美等各国学界多语种文献资料及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全面考察唐绍仪在近代朝鲜十六年的主要活动，评价其在19世纪末中韩关系近代转型过程中的作用与地位。

一、渡朝经过以及朝鲜海关时期

唐绍仪是第三批留美幼童出身，1874年，远渡美国学习。1880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康州哈德福高中，进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学习。^⑥1881年，因清政府召回全部留美幼童，被迫中断大学学业回到国内。回国后先是到天津水师学堂见习，随后被安排到天津海关工作。^⑦据穆麟德（Paul Geirgevon Möllendorff）回忆，1882年7月前后，唐绍仪曾在天津担任海关道周馥的秘书，并参与接待穆麟德工作。^⑧周馥是李鸿章在北洋时期有关内政外交事务的主要助手，^⑨留学归来的唐绍仪应是承担辅佐周馥处理对外关系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1882年5月，清政府促成朝鲜与美国签订《朝美修好条约》。同年8月，派出吴长庆所率淮军庆字营六营兵力东渡朝鲜，镇压7月23日爆发于首都汉城的“壬午军乱”，并继续驻

扎汉城，这标志着清政府对朝鲜政策开始转入积极干涉阶段。^①同年11月，李鸿章根据朝鲜国王高宗的咨请，推荐德国驻津前领事穆麟德赴朝鲜“襄办”外交及海关事务，同时奏派前驻神户领事马建常（即马相伯）一同赴韩“联络铃制”。^②穆麟德渡朝后，被朝鲜政府先后任命为海关总税务司、统理交涉通商事务衙门协办等重要职务，成为近代朝鲜海关的创始者以及朝鲜政府的高级外交官员，在近代朝鲜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③

据穆麟德回忆，李鸿章应他的请求，推荐了6名曾在美国接受教育的中国青年前去担任朝鲜海关职务，其中包括唐绍仪。^④清政府推荐穆麟德去帮助朝鲜创建海关的目的，在于从经济乃至政治上加强对朝鲜的控制。^⑤唐绍仪等人无论从其个人条件，还是从清政府的政策意图上，都是合适的人选，获得李鸿章的推荐。^⑥穆麟德与唐绍仪等人于1882年12月9日抵达朝鲜仁川，同行的还有马建常、唐廷枢等人。^⑦另据朝鲜外交档案记载，与唐绍仪一同来到朝鲜的留美幼童出身者还有吴仲贤、周长龄、蔡绍基、梁如灏、林沛泉等5人。^⑧1882年12月26日，穆麟德受到朝鲜国王高宗接见，随即被任命为朝鲜政府统理衙门参议及负责通商外交事务的外衙门协办，^⑨唐绍仪等人应是协助穆麟德处理具体事务性工作的助手。^⑩

1883年5月，穆麟德被任命为朝鲜海关总税务司，先后在仁川、釜山、元山等通商口岸开设海关。^⑪当时，各海关分别设有由朝鲜官员担任的监理、由欧美人士担任的税务司，在各口税务司下面还设有主要由中国海关的人员担任的帮办，^⑫其中釜山海关开设于1883年7月，^⑬唐绍仪曾与两名英国人一起担任釜山海关的帮办。^⑭8月，朝鲜统理交涉通商事务衙门在汉城开设了一所近代外语学校“同文学”，招收“聪俊子弟”，“先学外国语文，次及政治理财之道”。^⑮据近代朝鲜文献记载，唐绍仪与留美同学吴仲贤一起被聘请到该校“教习洋语”。^⑯唐绍仪实际在釜山海关担任帮办工作的时间应不是很长。另据穆麟德回忆，当时唐绍仪是以相当于秘书的身份协助穆麟德在朝鲜统理交涉通商事

务衙门的外交工作，^⑧以其干练能干而深受穆麟德夫妇信任。^⑨

1884年12月4日晚，金玉均等朝鲜激进开化派在日本公使竹添进一郎支持下，利用汉城邮政总局举办成立宴会之机，发动政变，试图通过宫廷政变实现日本明治维新式的近代化改革。应邀出席那天晚宴的穆麟德目睹这场政变的发生过程，并保护了被政变者刺伤的朝鲜亲军营右营使闵泳翊。唐绍仪闻讯与两名西方人士一同携带武器和马车赶到邮政总局，护送穆麟德与闵泳翊回到穆麟德在汉城的住所，随后又请来美国传教医生安连（Horace N. Allen）为身受重伤的闵泳翊治疗。^⑩安连在自己的日记中曾提到与唐绍仪结算医疗费用的事情。^⑪唐绍仪在这场突然发生的政变中冒险保护穆麟德，不仅反映了他与穆麟德的密切友谊，还表现出他临危不惧、忠诚勇敢的个人品格。唐绍仪在当时深受穆麟德夫妇的信赖和倚重。

袁世凯是在政变的第二天清晨，主动访问了穆麟德的住所，了解政变的具体情况，^⑫袁世凯在致李鸿章的报告中提到了自己到穆麟德住所“往视”闵泳翊的事实。^⑬在此次“往视”中，临危不惧、忠诚勇武的24岁青年唐绍仪给袁世凯留下了相当深刻的印象，《容庵弟子记》等书的相关记载则不无文学性的夸张。^⑭据台湾学者林明德研究，此前袁世凯应朝鲜政府之请负责编练朝鲜军队，所需兵饷及购买武器经费就是由唐绍仪之族叔唐廷枢从开平矿务局在朝鲜开矿的利润中给予资助。^⑮鉴于唐绍仪与唐廷枢的叔侄关系，袁世凯应早已知道两年前被派到朝鲜海关工作的唐绍仪。甲申政变旋以所谓“三日天下”告败，穆麟德后来也因其亲俄立场而遭到李鸿章等人疑忌，1885年7月和9月，被朝鲜政府相继免去去统理交涉通商事务衙门协办及海关总税务司职务，同年底离开了朝鲜。^⑯然而，唐绍仪在朝鲜的工作却未受到多大影响，1885年10月，他被袁世凯调任为其西文翻译，成为他后来依靠袁世凯得以发迹的重要契机。

笔者曾在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藏书阁发现当年唐绍仪致朝鲜政府督办交涉通商事务金允植的一份私函抄件，其中谈到他在一年

前曾应“国王允准赴上海学习西文”的两名朝鲜政府官员之请，于“去年六月廿三日同赴上海安置于西学堂学习，一切经费共费英洋四百七十八元”，并因自己近来“有急需”，请求金允植代为“禀明国王，速将此款早日交清”云云。^⑤至于该函的写作时间，大体应在1885年6月后不久。唐绍仪在朝鲜期间曾经纳朝鲜女子郑氏为妾，生下六、七、八女及三子计四个子女，^⑥这是唐绍仪与近代朝鲜的一段特殊因缘。

二、从翻译到署理：袁世凯最得力的助手

1885年10月30日，袁世凯被清政府任命为三品衔分发知府驻扎朝鲜总理交涉通商事宜，11月21日，开始履行职务。^⑦唐绍仪则以候选从九品资格担任汉城公署的“西文翻译”，于12月21日“到差”^⑧。尽管在品阶及序列上唐绍仪在汉城公署的地位要低于袁世凯的两名随员，但其月俸120两则仅次于袁世凯的320两，高于袁世凯两名随员的80两，^⑨袁世凯实际上是将唐绍仪作为自己最重要的助手。后来成为美国驻韩公使的传教医生安连在20余年后撰写的《袁世凯论》中指出：留美出身的唐绍仪是最具智慧的人物。^⑩安连认为李鸿章推荐袁世凯驻韩，目的在于维持和加强对朝鲜的“宗主权（Chineses uzerainty）”。^⑪

当时，朝鲜统理交涉通商事务衙门向驻汉城各国使领馆宣布袁世凯为“驻扎总理（Resident）”，^⑫袁世凯本人也是自视为类似英国驻印度总督那样的“中国总督”（Chinese Resident）。当美国驻韩代理公使福久（George C. Foulk）提出袁世凯的所谓“交涉通商事务大臣（Charge of Diplomacy and Commercial Intercourse）”职衔不过就是驻扎朝鲜的三等公使（Minister Resident）时，唐绍仪立即明确加以否认，指出中国不会向朝鲜派遣公使，那样会造成允许朝鲜独立的印象。^⑬当时袁世凯所调用的留美幼童出身者，并不仅止于唐绍仪一人^⑭，然而袁世凯最为信任与倚重的还是唐绍仪。1886年2月，袁世凯向李鸿章密

报，准备派遣自己手下得力人员访问日本，“暗中指挥”朝鲜政府所派刺客暗杀甲申政变失败后流亡日本的开化派首领金玉均，并推荐唐绍仪“娴习洋务，胆识俱优，缜密老成，堪派往”^⑤。同年4月17日，袁世凯又照会朝鲜督办交涉通商事务金允植称“五品衔翻译官唐绍仪老成练达，精通西学，堪以派委，随办洋务，除札委该员随同佐理，仍兼翻译事宜”^⑥，足以表明袁世凯对他的赏识与倚重。

1887年初，唐绍仪通过“报捐”方式成为“双月选用县丞”。^⑦根据当时“出使外洋三年期满奖叙”之例，唐绍仪曾有两次经北洋大臣李鸿章奏请而得到提升。1888年底，当唐氏第二次三年期满时，经李鸿章奏请，唐绍仪“免选知县，以同知直隶州知州，不论双单月，前先选用，并加知府衔”^⑧。实际促成唐绍仪得到“奖叙”的，无疑应是他在朝鲜的顶头上司袁世凯。1889年8月，袁世凯推荐唐绍仪担任龙山商务委员。^⑨这是年仅29岁的唐绍仪赴韩以来第一次担任一个独立部门的主管官员。

从1889年夏起，唐绍仪开始代表袁世凯出席由驻韩各国使领参加的仁川租界会议，激起美国公使等驻韩外交官的不满，甚至公开抗议。^⑩然而，李鸿章与清政府却积极支持袁世凯的上述立场。1889年7月2日，李鸿章在致总理衙门的公函中指出：“中韩交涉事件攸关国体大局，德尼等皆欲朝鲜自主，不认属邦，美使复从旁附和，动与袁道为难，是以怱怱其外部多方刁诘。若不明目张胆揭破疑团，不独袁道在彼为所轻视，处处掣肘，即嗣后派员接办，亦多窒碍难行。”^⑪7月8日，总理衙门在答复驻华美国公使田贝的照会中明确指出袁世凯“系奉旨飭派”，有关他的外交活动“本无一定体例，本衙门未便遥度，贵国似亦不必过问”。^⑫由此可见，袁世凯以及唐绍仪等人在朝鲜所竭力实行的不过是“李鸿章及其幕僚所厘订的政策”，实际上就是“随着国际情势的演变而渐趋积极”的对韩政策。^⑬

1890年1月27日，龙山朝鲜商户在朝鲜政府暗中支持下突然宣布闭市，试图借此迫使当地中国商民撤出，是为“龙山撤

栈事件”。刚刚担任龙山商务委员才两月的唐绍仪，根据自己“在韩九年”熟悉朝鲜官商情形的独特优势，积极开展调查工作，很快提出既有事实根据与形势分析，又有具体对策建议的报告^⑨，为袁世凯顺利解决“撤栈事件”提供了决策依据。同年2月，唐绍仪获悉朝鲜黄州等地方出现勒索中国商人情况，立即通过袁世凯正式要求朝鲜政府厉行禁止。^⑩1891年9月，龙山分署理巡差因俄国驻韩公使馆仆役广东人高阿成没有按照规定领取执照，遂将其带回拘押，并“传谕取保释放”，遭到驻韩俄国代理公使兼汉城总领事德密特（P. Dmetrevsky）的不满和抗议，引发了驻韩俄国使馆与袁世凯以及唐绍仪之间近一个月的外交纷争。^⑪在这一场并不十分严重的外交纷争中，唐绍仪在直接与俄国公使馆往来交涉文件的内容及语气上要比其上司袁世凯显得更为平和稳健，表现出唐绍仪有理有节、稳健处理外交纷争的能力。

1891年4月14日，袁世凯派唐绍仪及蔡绍基为他的代表，参加驻韩日本代理公使遗体送还仪式。^⑫同年9月，袁世凯因母病请假回籍省亲，推荐唐绍仪代理其职务，称“查办理龙山通商务、知府銜候选同知、直隶州知州唐绍仪，忠直明敏，胆识兼优，出洋肄业业经十年，在韩又十年，与（疑‘于’之误）洋务交涉及韩人情形，均甚熟悉，洵堪代理”。^⑬10月8日，唐绍仪开始正式代理袁世凯的职务。^⑭袁世凯先是以归省母病请假两月，后来又因母丧“赏假百日穿孝”，直到1892年5月10日才假满回任。^⑮唐绍仪代理袁世凯职务的时间共计七个多月，这是唐绍仪在朝鲜期间第一次代理袁世凯的职务。唐绍仪的具体作为大体可以归纳为如下四个方面：

首先，干涉朝鲜政府重用驻美公使朴定阳。1887年8月，朝鲜政府任命朴定阳为驻美公使，并不顾清政府与李鸿章的再三干涉出使美国，开展拜会美国总统克利夫兰（Crover Cleveland）并递交国书等一系列独立自主的外交活动，引发了中朝两国当局之间围绕着朝鲜外交自主权问题而持续多年的纷争。^⑯直到1889

年朝鲜政府被迫召回朴定阳之后，清政府与李鸿章仍不断施加压力，禁止朝鲜政府重用朴定阳。1891年10月28日，唐绍仪获悉朴定阳被任命为户曹判书，立即致电李鸿章报告并请示“可否即遵前谕，诘韩政府”，李鸿章随即电令唐绍仪“查明果确，应诘询韩政府。”^⑤唐绍仪遂于10月29日照会朝鲜督办交涉通商事务闵种默，明确指出朝鲜政府此举“既非教忠之道，亦非政体所宜，恐非中朝所愿闻”，朝鲜政府于五天后复照唐绍仪加以解释与辨白。^⑥其间，朝鲜政府曾多次派人与唐绍仪协商答复内容，唐绍仪则“再三驳诘令换”，直到获得满意的答复，李鸿章指示唐绍仪“知照朝鲜政府，朴定阳虽准起用，不得委以重任，并不准再充使臣之职”，^⑦要求唐绍仪“随时密查具报”相关情形。^⑧

其次，阻止朝鲜政府收回海关权利。自朝鲜政府罢免穆麟德海关总税务司职务后，李鸿章推荐美国人墨贤理于1885年10月继任朝鲜海关总税务司，进而通过一系列人事与制度变更，使“朝鲜海关实质上变成中国海关的附属机构”。^⑨1892年4月，唐绍仪获悉朝鲜政府试图与日本协议开放平壤铁岛口岸，“所用关员全由日借”^⑩，立即报告李鸿章并奉命向朝鲜政府展开交涉，终于迫使朝鲜政府复照同意开放口岸事宜，“应先咨商中国核准并照仁、釜、元三口例，派洋员管理税关”^⑪。清政府总理衙门根据唐绍仪的建议，还明确要求直接控制朝鲜海关人事权的中国总税务司赫德，“嗣后如有更换朝鲜各口税司，应由总税务司呈报本衙门咨行北洋大臣转饬遵照办理”^⑫，在人事制度上杜绝了朝鲜政府自行任用各海关税务司的可能性。

再次，警戒日本对朝鲜扩张经济势力。1891年11月，朝鲜政府与日本商人马木健三就开采庆尚道龙潭金矿事宜达成为期十年的协议，这引起唐绍仪的高度警觉，遂通过朝鲜督办交涉通商事务闵种默仔细了解情况，并将所得到协议“约稿”及时报告李鸿章，^⑬表现出对日本在朝鲜扩张经济势力举措的戒备心态。1892年，袁世凯与唐绍仪支持广东商帮同顺泰等设立通惠公司，

承揽汉城航运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与日本争夺朝鲜的内河航运利权。^⑦

最后，积极维护在韩中国商人的利益。1892年1月，唐绍仪获悉汉城府少尹李建昌颁布榜文禁止市民“昂价卖屋于华商及各国人”，立即电告李鸿章并照会朝鲜督办交涉通商事务闵种默，提出抗议。为此，闵种默与李建昌专程到唐绍仪公署“商改”，最终“一概撤销”上述榜文，唐绍仪则在“派员往查各处”确认无误之后才表示“似可结案。”^⑧现存朝鲜统理交涉通商事务衙门档案中还保存有唐绍仪在代理袁世凯职务期间与该衙门往返文件50余件，其中仅由唐绍仪就在韩中国商人利益问题向朝鲜政府提出的交涉文件就多达10件^⑨，充分表现出唐绍仪在维护在韩中国商人利益问题上的强硬立场与认真细致的作风。

同时，唐绍仪出于笼络朝鲜政府，加强传统朝贡关系的考虑，在仁川租界收税问题上积极支持朝鲜政府的正当立场。当时，朝鲜政府试图从1892年起征收仁川各国公共租界的全年地租，遭到驻韩各国外交使节的反对。唐绍仪一方面指示仁川商务委员洪子彬“飭谕华商遵照”，支持朝鲜政府的举措，并建议朝鲜政府以国王名义指派由德国人担任的仁川税务司“作为收纳各国公共租界年税地方官”，使得当初表示反对的各国使节“无可置辞”；另一方面正式照会朝鲜政府表示华商将遵照仁川租界章程而率先交纳全年税，有力地支持了朝鲜政府征收租界年税的行动。^⑩

1892年5月10日，袁世凯返回汉城“即行接办本署事件”，唐绍仪仍回龙山分署。^⑪同年8月，经过袁世凯申请“奖叙”^⑫并经李鸿章奏请，唐绍仪获准“免选直隶州知州，以知府不论双单月前先选用，并加三品衔”^⑬。这是唐绍仪在甲午战争以前所晋升的最高官衔，其职衔已经仅次于“二品衔补用道”袁世凯，成为甲午战争以前清政府派驻朝鲜的第二号人物。另据朝鲜统理交涉衙门档案记载，1893年10月，唐绍仪曾“乞假两月回里省亲”^⑭，这也是唐绍仪在甲午战争以前由朝鲜回国省亲的唯一一

次记录。1894年4月，袁世凯依例向李鸿章报告光绪十九年（1893）驻扎朝鲜各署经费收支情况，其中唐绍仪的龙山分署的全年支出经费达到库平银9450两，除袁世凯汉城公署之外，仅次于仁川分署的11500两，较之釜山分署的7700两则多出近两千两。^⑤由此可见，当时由唐绍仪担任商务委员的龙山分署，在业务量与经费支出上仅次于袁世凯汉城总署以及仁川分署（仁川为当时朝鲜最大港口），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唐绍仪当时工作的重要性。

1894年6月29日，鉴于中日战争的战云已经笼罩整个朝鲜半岛，袁世凯连发三电请求李鸿章调回，并提出“拟留唐守看管探事”^⑥。7月5日，袁世凯又一次向李鸿章电请“赴津面禀详情”，并提出唐绍仪“有胆识，无名望，日不忌，探消息、密助韩较易”^⑦。7月14日，袁世凯致电李鸿章称自己因病“已飭唐绍仪暂照料。唐优智略，明机宜，确有应变之才，与韩西员均熟，必不至误”^⑧。时任汉城电报总局总办的李毓森也致电盛宣怀，指出“唐守代理商务，渠能通英语，与各国人皆熟，遇变同行，尚宜走脱”^⑨。7月18日，李鸿章传达有关“袁世凯著准其调回”的谕旨，要求“将经手各事交唐守绍仪代办”，^⑩袁世凯遂于第二天向朝鲜政府通报“即日交卸唐守一切署务”^⑪，悄然离韩回国，“自此结束其在朝鲜前后十年的政治生涯”^⑫，唐绍仪则于当天开始以“代办朝鲜交涉通商事宜”的名义“接篆任事”，^⑬这是他在朝鲜第二次代理袁世凯的职务。

当时，汉城公署“办公只余二员”，唐绍仪甚至要独自“一人译电办公”，^⑭而日本政府已经在7月17日御前会议上确定对华开战方针，战争一触即发。唐绍仪一方面继续与朝鲜政府就通过北洋军械总局购买军火事宜进行正常交涉，^⑮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其精通英语并“与韩西员均熟”的优势，与驻韩俄、美、日等国公使及英国领事等积极交涉，并及时向李鸿章与清政府报告朝鲜情形、各国立场以及侵朝日军动向，从7月19日正式代理到7月23日遭到日军袭击为止的4天间，他与李鸿章的往来电

报就达到 11 件,^⑧几乎是每天 3 件,反映出唐绍仪在危急艰险时刻所特有的“应变之才”。7 月 22 日,唐绍仪报告日本公使大鸟圭介“昨夜半致韩文”,强迫朝鲜政府将与清政府签订“各章程一律废罢”,李鸿章仍专电唐绍仪指示道:“汝系奏明代办,责任甚重,无论日如何举动,必不致加害于汝,切勿轻离汉城。”^⑨

据当时在汉城英国总领事馆担任文案的许寅辉记载,就在李鸿章指示唐绍仪“切勿轻离汉城”的 7 月 22 日早晨,汉城“电线被日毁断,揭贴满城,痛骂鲜人之甘为臣仆……痛骂中国水陆各师”^⑩。7 月 23 日凌晨,侵朝日军出动一个旅团八千兵力包围汉城,攻占景福宫,建立亲日政权,清政府驻扎朝鲜总理交涉通商事务公署、龙山商务委员公署及由中国官员控制的汉城电报总局遭到日军袭击和洗劫,唐绍仪等人仓皇出逃汉城英国领事馆。当天,逃到英国总领事馆避难的中国官员及商民达到数百人之多,派驻朝鲜各通商口岸的清政府官员也于第二天纷纷“下旗归国”。^⑪如果将甲午中日战争定位为日本对朝鲜与中国的侵略战争,则 1894 年 7 月 23 日凌晨日军攻占朝鲜王宫并公然袭击清政府在韩外交通商代表机构的行径,可以看做是其战争行为的开始。^⑫

7 月 25 日,朝鲜督办交涉通商事务赵秉稷两次照会唐绍仪,反复说明由于日本胁迫而不得不向清政府宣布“向订各章程一律废罢”的“苦衷”,^⑬这标志着中韩传统朝贡关系尤其是中韩两国官方关系的终结。据后来唐绍仪返回国内后提出的报告,侵朝日军在控制整个汉城之后,不仅袭击和洗劫汉城总署,将代表中国的龙旗“断绳获去”,甚至逼迫朝鲜政府“缉拿”唐绍仪等清政府代表。7 月 28 日,唐绍仪经英国总领事馆协助离开汉城,“赴仁川登英兵船”,除加紧销毁机密交涉文件外,仍继续“籍探牙山军务”。

8 月 1 日,唐绍仪在仁川不仅听到清军叶志超、聂士成部在朝鲜忠清道牙山败于日军的消息,而且还见到日本船只“装载华军号衣、器械多件到仁”,遂于 8 月 2 日搭乘德国“便船”悄

然回国,途经烟台于8月4日回到天津复命,结束了他第二次代理袁世凯职务的短暂使命和他第一次派驻朝鲜的12年生涯。^⑧在回国之前,他不仅指示朝鲜各地华商将“货物分存各处并向美商保险外,另托英国署总领事官嘉妥玛将华商货物房产代为保护关照”^⑨。香港《华字日报》曾报道唐绍仪在甲午战争爆发后继续留在汉城代理“所有高丽交涉事宜”,并将流落当地的“无业华民”数百人全部“资遣之归。”^⑩唐绍仪第一次派驻朝鲜的12年生涯以惨淡结局告终,如同半个月前袁世凯悄然归国一样,这是晚清积极干涉朝鲜政策最终失败的象征性事件。^⑪

三、从朝鲜总商董到驻韩总领事: 建议并促成中韩新型关系的建立

1895年4月签署的中日《马关条约》第一款明确规定:“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朝鲜“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嗣后全行废绝”,宣告两国传统朝贡关系的彻底终结。在中日两国开始马关和谈的1895年2月,清政府总理衙门照会英国驻华公使欧格讷,正式请求英国驻汉城总领事馆代为保护“所有中国在韩商民以及公署房产”,^⑫亦即委托英国驻韩外交机构对在韩中国商民及相关利益实施国际法上所谓“非国民的保护”^⑬。据香港《华字日报》报道,当时在韩中国商民也曾直接向驻韩英国总领事馆联名“恳请照常保护华商,勿使他国侵夺保护之权”^⑭。早在甲午中日战争爆发之初,英国驻汉城总领事馆就已经开始履行上述“非国民的保护”义务。^⑮后来唐绍仪也曾向清政府报告,自甲午战争爆发后,驻汉城英国代理总领事嘉妥玛(Christopher Thomas Gardner)以及随后返任的总领事禧在明(Walter Caine Hillier)代为保护在韩华商利益“始终妥善,华商深获裨益”。^⑯1895年7月初,总理衙门根据李鸿章建议再次照会英国公使欧格讷,仍请驻韩英国领事“代为保护”在韩中国商民,^⑰驻韩英国总领事禧在明遂于8月1日照会朝鲜政府通

报此事。^⑧1895年9月23日，吴礼堂等在韩华商代表17人有关仁川租界地问题的报告，辗转通过“英国兼保护华商务总领事官”及大学士李鸿章和北洋大臣王文韶呈交到总理衙门，^⑨总理衙门认为“既今昔事势不同，不能不设法变通办理”，要求王文韶“妥筹办法，详复本署”，^⑩表明清政府开始准备根据中韩关系变化实情采取新的对策。

同年11月5日，王文韶行文总理衙门报告袁世凯提出的有关朝鲜问题建议，内称可以用北洋大臣名义“遴派熟悉情形、为守兼优之员，往驻韩京，名系充当商董，隐以维持商务，遇事请驻韩英员出名办理，并坐催各项债款，至朝鲜情形，亦可随时探报”^⑪，得到总理衙门的正式采纳。^⑫12月1日，王文韶行文总理衙门，正式推荐“候选知府唐绍仪在韩年久，熟悉情形，堪以派委朝鲜通商各口华民总商董，遇有交涉事件，商请英总领事妥为办理，并随时催还朝鲜贷款”，同时报告分驻仁川、汉城、釜山三口的人员及经费计划。^⑬对此，韩国学者李求谿称清政府派遣非正式职衔的唐绍仪驻韩，表明尚未放弃宗主观念并试图否认朝鲜自主独立的意图，^⑭其实未必尽然。正如袁世凯在上述建议中明确指出的那样，清政府之所以按照半官半民的“总商董”职衔派遣唐绍仪，主要还是由于当时中韩之间“商章已废，未定条约以前，自不便遣官往驻”的现实原因，所谓“宗主观念”云云至少应是其次。另据香港《华字日报》报道，甲午战争前朝鲜政府先后积欠清政府招商局18万两白银及中国电报局1万两，当年经办此事的盛宣怀也曾请唐绍仪向朝鲜政府代为追偿上述债务的本息银计30万两。^⑮

据驻韩日本公使馆报告，唐绍仪一行是在1896年6月12日由上海抵达仁川，开始他的第二次派驻朝鲜生涯的。^⑯6月18日，朝鲜国王高宗派华语翻译朴台荣向唐绍仪提出：中朝之间“既废旧章，亦不可不修新约”，表示“拟派使赴京，请订约款”，唐绍仪则以朝鲜国王自1896年2月以来为躲避日本暗害而逃入俄国驻韩使馆，“仍无自主之权”为由，表示朝鲜派使赴京事

“似宜缓行为好”。随后，唐绍仪将此事报告北洋大臣王文韶，指出“韩王派使意切”，倘在驻韩俄国公使韦贝（Karl Ivanovichde Weber）等鼓动下“竟备国书，派使前赴京师，请修约款，假论公法，未可拒辞，若执旧章，挽回无自”，建议清政府“预商”相关对策^⑧，这应是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内部最早关于与朝鲜建立近代条约关系的主张。正是根据唐绍仪的建议，清政府总理衙门开始“预筹”与朝鲜订约对策，并与出使欧美各国的李鸿章电报协商。^⑨7月27日，总理衙门正式奏请与朝鲜“拟准商订通商章程，准设领事，不立条约，不遣使臣，不递国书，中国派总领事一员，驻扎韩城，代办使事，以存属国之体”，得到了光绪皇帝的“依议”旨准。^⑩至此，清政府在甲午战争结束后第一次确立了建立中朝新型关系的外交政策，其中同意开展通商关系却拒绝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以存属国之体”的构想，反映出清政府统治集团保守落后的外交理念与对韩认识，^⑪对于唐绍仪在朝鲜的交涉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同年7月，朝鲜国王派赵秉稷访问唐绍仪，探询清政府对“修约”的态度，唐绍仪指出中日《马关条约》第一款承认朝鲜独立自主，只是表明“勿行旧章，若互换条约，则是视为平行之国，安得素而一之”^⑫？同时，唐绍仪通过北洋大臣王文韶向清政府不断报告有关朝鲜内政外交最新消息，仅在1896年7月至8月间的三次报告中就包括“各国图沾朝鲜铁道、矿物”、法国与朝鲜订立“合同揽筑韩境铁路”、俄国向朝鲜派遣“陆军教习四十名”、朝鲜“拆毁迎恩门改建独立门以示自主”等内容，甚至还包括朝鲜政府与俄、美、法有关建造铁路及开采金矿合同全文。^⑬唐绍仪的这些报告，成为当时清政府了解朝鲜最新局势的主要渠道以及有关朝鲜问题决策的主要依据。

唐绍仪的主要使命还是保护在韩中国商民。1896年8月下旬，他制订了一份《晓谕华商条规》，具体包括禁止商家赊账行为、要求新近来韩华商“报名具保，按请执照”、前往朝鲜“外道采办土要”须“具保请领”护照、在韩华商“均须一律请照”等四项内

容。^⑧这也是甲午战争以后清政府有关旅韩华侨管理的第一份规定，使旅韩华侨管理工作重新有章可循。另据当时香港《华字日报》记载，唐绍仪到韩后将“不安本分及闲居无事者”清查并遣送回国，清理汉城华商房产并拍卖仁川华商“充公之地”以备公用，得到了在韩华商的拥护。^⑨现藏韩国国立汉城大学图书馆的在韩华商同顺泰史料中也可以发现唐绍仪与同顺泰往返书信抄件，表明当时唐绍仪与在韩华商之间保持了密切的关系。^⑩

同年11月，唐绍仪奉命回国述职，11月5日向总理衙门建议“援照公法寄文凭于其外部之例，知照该国外部，仿照英、德两国特派总领事驻扎韩京，妥议税则，并派领事分驻各口，庶可平韩王之心，并可免他国使员煽惑之议，而日后中韩交涉之事，亦得有所持循矣”，同时在韩华商已达四千余人，也需要派员保护。^⑪11月20日，总理衙门奏称“唐绍仪久住朝鲜，所禀各节均属实在情形，议设驻扎朝鲜总领事，既经臣衙门奏准有案，自应及早开办，以杜该国遣使之心，兼保华民通商之利”，同时提出“唐绍仪宣力有年，人亦谙练，堪以派充驻扎朝鲜总领事官……至应订通商章程，即飭该员与朝鲜外部会商，禀由臣衙门核定，俾臻妥善”，得到光绪皇帝的旨准。^⑫总理衙门于11月24日至25日分别将上述任命通报北洋大臣、江海关道及唐绍仪本人^⑬，唐绍仪遂被改派为甲午战争后第一个驻扎朝鲜的中国外交官，也是他第一次获得正式外交官身份并成为由清政府中央直接管理的高级官员，其职衔则仍是此前的三品衔候选知府。

据朝鲜外交档案记载，唐绍仪于12月初通过英国驻汉城总领事朱尔典（John Newell Jordan）向朝鲜政府通报了自己即将到任的事实。^⑭1896年12月22日，唐绍仪由上海乘船抵达仁川港，处理当地华商事务。1897年1月1日，抵达汉城。3月13日，向总理衙门提出八份报告，包括启用总领事关防、每年所需经费、到达朝鲜日期及密码本送达等事务性内容与朝鲜国王由俄国公使馆“还宫”及派使欧洲等朝鲜近况，其中最重要的还是有关朝鲜政府对华修约计划的内容。^⑮据唐绍仪的报告，朝鲜政府

早已拟定多达数十条的对华条约草案,当唐绍仪到达仁川时已经“人言籍籍,皆谓订约而来”,驻韩各国外交官也纷纷“以何时开议条约为问”。然而,唐绍仪仍是遵照清政府的既定对韩方针,试图阻止朝鲜政府先行派使请约,主动请求英国总领事朱尔典暂缓交接保护华商事务,并有意不按照外交惯例向朝鲜政府正式通报自己到任,以免朝鲜政府“另生枝节,或不以礼相待,有失体制,兼碍商情”^⑤。直到1898年10月请假回国为止,唐绍仪在朝鲜担任非正式的总领事有21个月之久,主要还是受清政府有关“不立条约,不遣使臣,不递国书”的既定对韩外交方针的制约和影响。^⑥

从1896年6月到1898年10月,唐绍仪第二次派驻朝鲜期间,先是由于其非官方的“商董”身份限制,后由于清政府对韩消极外交政策的影响,几乎没有与朝鲜政府外交当局进行主动接触,现存朝鲜政府外交档案如旧韩国外交文书第8—9卷《清案》1、2两册中,没有出现唐绍仪在此期间与朝鲜外交当局的任何往来文件。唐绍仪作为总领事抵任之后,仍是在驻韩英国总领事的协助下处理在韩华商事务,同时不断向总理衙门报告朝鲜内外局势,成为当时清政府了解朝鲜近况最重要的消息来源。据《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八卷所收相关文献,仅在1897年6月至1898年5月的一年间,唐绍仪向总理衙门提交的报告就有12件,包括朝鲜与日、俄等国交涉、“韩王称帝”、仁川华商租界、韩国聘请俄国顾问“掌管财政”等有关朝鲜内政外交的各方面信息。^⑦据1898年5月唐绍仪致总理衙门的报告,除了他自己作为总领事驻扎汉城外,还在仁川、釜山、元山三口设有分署及分办委员,并裁撤原龙山分办委员而另设龙山、麻浦稽查委员,1896年12月至1898年1月计14个月间,分两次领取业务经费计库平银四万两。^⑧另据香港《华字日报》记载,唐绍仪还曾调整华商董事并修葺在甲午战争期间被日军破坏的清政府各驻韩机构衙署,深受当地华商的支持与拥护。^⑨美国学者拉森认为唐绍仪在其第二次派驻朝鲜期间对中国商民的保护之力,显然超

过了其前任之陈树棠与袁世凯。^⑨

唐绍仪最为关注的是“韩王称帝”与对华修约派使问题，因为这两个问题直接关系到甲午战争后两国关系能否发生“根本性的变革”。^⑩1897年10月12日，朝鲜国王高宗在汉城举行皇帝即位仪式，宣布改国号为“大韩帝国”，年号光武，史称光武皇帝。唐绍仪向总理衙门详细汇报“韩王称帝”的具体经过，指出韩王“似此妄自尊大，不知戒慎，恐东方之祸机亦即伏于此矣”，甚至对朝鲜外部大臣闵种默公开表示，“自甲午以后我国本未认朝鲜为平行自主之国，况认国王为皇帝乎？”^⑪唐绍仪对“韩王称帝”事件的否定性态度，反映了当时清政府在甲午战争后仍不肯以平等关系对待韩国的保守落后的对外观念与对韩政策。^⑫唐绍仪十分关注朝鲜方面的对华修约动向，早在1897年6月就向总理衙门报告“韩之部臣时来相见，每以中韩两国无约为词，屡经卑府随时辩驳，欲稍解其奢侈之念”，并报告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Claude Maxwell Mac Donald）此前访韩时，“韩王及外部臣工曾经苦恳转求钩署与韩立约”之事，^⑬指出了列强干涉中韩建交问题的可能性。

1898年3月2日，俄国使馆代办巴府罗富（Alexander Ivanovich Pavloff）照会总理衙门，转达俄国政府应韩国要求希望“中国高丽从速彼此派往驻扎之使”的建议，^⑭同年3月23日，总理衙门致电唐绍仪，称俄国照会不过“藉词需索，韩派使坚拒为妥”^⑮。6月12日，日本公使矢野文雄照会总理衙门，提出“韩国政府愿与清国订立条约，请我政府居间玉成”^⑯，同日，总理衙门仍在致唐绍仪电中要求“韩如来商，希与妥议通商章程并止派使”^⑰。对于清政府的顽固立场，唐绍仪于6月16日专电总理衙门，表示欧美各国不仅承认大韩帝国“新号”，而且派驻三等或代理公使，日、俄两国更是“各执私见”，“先后代韩”要求中韩订约，至于自己奉命与韩国外部商议通商章程，则以“公法无此例”而被拒绝，很难继续阻止“韩拟派使赴京”。^⑱7月5日，唐绍仪再次致电总理衙门，报告前一天韩国外部已经委

托驻韩总领事朱尔典电请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向清政府要求按照英韩条约内容来与韩订立条约，明确指出“俄、倭、英先后代韩请约，非为保护中韩交涉商务起见，殊有关各西国在亚洲争强之地，倘华不与韩订约，恐日后另生枝节。”^④

唐绍仪的主张直接促使总理衙门认识到中韩关系的变化现实以及中韩订约问题开始国际化的严重性，被迫改变此前所谓的“三不”（不立条约、不遣使臣、不递国书）原则。7月8日，总理衙门致电唐绍仪，提出“韩若再坚求派使，可与商明遣四等公使，国书由署代递，无庸觐见，其通商约章本署当与会议”^⑤，对韩建交已经有所松口。7月29日及8月4日，唐绍仪先后两次致电总理衙门，明确指出按照国际外交惯例及中国的大国地位，“似未便任韩先遣使到京索约”，而且“订约使不递国书，公法似罕见——如飭韩使赴京不递国书、不觐见，恐其亦不允从。”^⑥首次明确建议清政府改变保守的对韩外交方针，表现出他对中韩关系的变化现实及韩国局势的正确认识乃至对近代外交原则与惯例的深入了解。8月5日，光绪皇帝发出谕旨，指示“唐绍仪电阅悉。所有派使、递国书、议约，韩使来京、递国书、觐见，均准行”，^⑦完全采纳了唐绍仪的建议，表明正值戊戌变法期间的光绪皇帝在对韩外交等问题上“力图摆脱传统外交（天朝观念下的华夷秩序）的束缚，在程式上向近代外交（某种意义上是西方外交）靠拢”^⑧。据此，8月10日，总理衙门上奏光绪皇帝，表示根据唐绍仪上述6月专电内容及中韩关系现实而拟派遣四等公使“前往酌议商约”，并提出了包括徐寿朋、黄遵宪等17人的“保举使才”名单。^⑨由此可见，唐绍仪的上述建议对清政府尤其是光绪皇帝有关对韩派使订约的最终决策起到直接推动作用。^⑩

8月11日，清政府先是任命翰林院编修张亨嘉为驻扎朝鲜四等公使，旋以张亨嘉“亲老丁单”而准辞，改任安徽安察使徐寿朋为“三品京堂衔驻扎朝鲜国钦差大臣”。^⑪鉴于早在一年前朝鲜就已改称大韩帝国，徐寿朋的所谓“驻扎朝鲜国钦差大臣”之称显得清政府“似未承认‘大韩帝国’”，不仅“反映出光绪

帝及清朝官员对近代外交程式尚未具备完全的知识”，实际上是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清政府统治集团仍不肯平等对待大韩帝国的自大心态。对此，担任韩国税务司的英国人柏卓安（John Mcleawvy Brown）及驻韩各国外交官纷纷向唐绍仪提出质疑。8月28日，唐绍仪向总理衙门详细报告这一情况，建议“于国书体式，按照订约使例请旨颁给，俾免韩与各国之人多生枝节”^⑧。9月2日，光绪皇帝通过总理衙门指示唐绍仪：“现在英、日、俄等国致韩国书，是否称其为大君主，抑系称为大皇帝，应查明速电复，以使中国致韩国书与各国通例相符”，^⑨随后徐寿朋所奉到的奏准国书将原拟“大清国大皇帝问大韩国大君主好”直接改为“大清国大皇帝问大韩国大皇帝好”，完全清除了“清朝与韩国旧日宗藩关系留下的阴霾”，使“两国在外交程式上完全平等”^⑩，这无疑与唐绍仪的明确建议直接有关。

1899年1月，徐寿朋抵达韩国。9月11日，在汉城与大韩帝国政府签订《中韩通商条约》，在甲午战争结束四年之后正式确立新型近代条约关系，使中韩关系最终实现了由传统朝贡关系向近代条约关系的根本转型。^⑪1898年9月，唐绍仪因父丧而获准回籍奔丧，遂于10月26日与奉命代理其职的汤肇贤交接工作后随即回国，^⑫此后亦未返任，结束了其第二次派驻朝鲜生涯。1900年6月，驻韩公使徐寿朋奏称前驻朝鲜总领事唐绍仪等在1899年底“俱已三年期满”，而且“于章程已废条约未定之时，朝鲜方欲乘机管理华民，张其气焰，一切交涉事件颇形棘手，各该员等联络英国公使、领事竭力维持，竟能使侨寓华民数年以来安居乐业”，请求循例予以奖叙，并获旨准“免选本班，以道员遇缺即选，并加二品衔”，^⑬这是唐绍仪16年派驻朝鲜生涯所晋升的最高职务。

四、结 语

如前所述，国内外学界迄无有关唐绍仪在韩十六年活动的全

面研究,却留下了不少失实甚至错误的传闻与记载,至今仍被征引和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唐绍仪先后两次被派驻近代朝鲜期间,正是中韩关系由传统朝贡关系向近代条约关系发生根本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唐绍仪成为晚清时期直接参与中韩关系近代转换过程时间最久、影响甚巨的清政府高级官员。

唐绍仪被派驻近代朝鲜的16年,也正是他从22岁至38岁的青春壮年时期,官衔由最低级别的候选从九品一直晋升到堪称高级官员的二品衔候选道员,其政治外交能力与水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派驻朝鲜16年的资历与经验尤其是协助袁世凯十年的经历,对于唐绍仪后来成长为清末民初政治外交领域的重要人物,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重要基础。

总之,唐绍仪被派驻近代朝鲜16年期间的活动,不仅在其个人青云仕途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更是近代中韩关系史乃至晚清对外关系史的一段重要内容。

注释:

① 参见 Sigel, Louis T., *Tang Shao-yi (1860—1938): The Diplomacy of Chinese Nationalism*, Ph. 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2; 李恩涵:《唐绍仪与晚清外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册(1973年),第53—126页;珠海市政协、暨南大学历史系编:《唐绍仪研究论文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张焕宗:《唐绍仪与清末民国政府》,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8月第1版;David G. Hinners, *Tong Shaoyi and His Family*,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Maryland Lanham, 1999; 张晓辉、苏苑:《唐绍仪传》,珠海:珠海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② 杨绍权:《唐绍仪在朝鲜的前前后后》,《广东文史资料》第十三辑,广州: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出版,1964年6月,第111—112页。

③ [韩]权锡率:《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1894—1898)》,载历史研究室编:《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城南: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1984年版,第185—233页。

④ [韩]李求谿:《唐朝仪在朝鲜的活动及其作用——以清日战争前后

期为中心》，载《蓝史郑在觉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学论丛》，汉城：高丽苑，1984年版，第397—430页。

⑤ Sigel, Louis T., *Ch'ing Foreign Policy and the Modern Commercial Community: T'ang Shao-yi in Korea*, *Paperson Far Eastern History* (Canberra), no. 13 (1976), pp. 77 - 106.

⑥ 拉法吉著，高宗鲁译注：《中国幼童留美史——现代化的初探》，台北：华欣文化事业中心1982年版，第137页。

⑦ 石霓：《观念与悲剧——晚清留美幼童命运剖析》，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0年1月第1版，第107、255、256、270页。张焕宗著《唐绍仪与清末民国政府》第3页称唐绍仪“最后在哥伦比亚大学文科毕业”，张晓辉、苏苑著《唐绍仪传》第363页称唐绍仪入天津税务衙门供职，均误。

⑧ Möllendorff 夫妇著，申福龙、金云卿译：《Möllendorff 文书》，汉城：平民社，1987年7月初版，第42页。

⑨ 汪志国：《周馥与晚清社会》，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年6月第1版，第205页。

⑩ 参见[日]田保桥洁：《近代日鲜关系の研究》上卷，京城：朝鲜总督府中樞院，1940年版，第831—877页；权赫秀：《马建忠与朝鲜》，载郑判龙等主编：《朝鲜—韩国文化与中国文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76—192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以李鸿章的朝鲜认识与政策为中心》，汉城：白山资料院，2000年8月初版，第92—113页；[日]冈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近代清韩关系と东アジアの命运》，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10月初版，第35—135页；[日]冈本隆司：《马建忠の中国近代》，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7年11月初版，第69—181页。后两书承冈本隆司教授寄赠，谨此鸣谢。

⑪ 参见权赫秀：《马相伯在朝鲜的顾问活动(1882年11月—1884年4月)》，《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⑫ 详见高柄翊：《穆麟德的雇佣及其背景》，《震檀学报》25、26、27合辑，1964年；Walter Leifer 编：《Möllendorff》，汉城：正民社，1983年版。

⑬ 《Möllendorff 文书》，第48页；[韩]金允植：《天津谈草》，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卷九十三，汉城：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年版，第401页。美国学者拉森(Kirk W. Larsen)在其新著《传统、条约与贸易：清朝帝国主义与朝鲜》(*Tradition, Traeties, and Trade Qing Imperialism and Chosön Korea 1850—1910*,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第103页只提到有唐绍仪与吴仲

贤两人渡韩协助穆麟德,误。

⑭ 详见叶玮:《清季朝鲜海关述论》,载厦门大学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编:《中国海关与中国近代社会:陈诗启教授九秩华诞祝寿文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第313—345页。

⑮ 秦国经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七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以下简称《中日韩史料》)第四卷,《总署发驻扎朝鲜总理通商事宜袁世凯札》,第1954页;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1970年版,第125—127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第213页。

⑯ 《Möllendorff文书》,第50页。前引李求谿撰《唐朝仪在朝鲜的活动及其作用——以清日战争前后期为中心》第402页称清政府总办朝鲜各口商务委员陈树棠亦随穆麟德一同赴韩,误,详见权赫秀:《陈树棠在朝鲜的商务领事活动与近代中朝关系(1883年10月—1885年10月)》,《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1期。

⑰ [韩]高丽大学校亚细亚问题研究所编:旧韩国外交文书第八卷《清案》1,汉城:高丽大学校亚细亚问题研究所,1971年版,第97—98页;《Möllendorff文书》,第48页。

⑱ 《高宗实录》高宗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1970年影印本。

⑲ 石霓:《观念与悲剧——晚清留美幼童命运剖析》第256页称唐绍仪于“1882年11月7日抵达朝鲜”,疑误。

⑳ 《Möllendorff文书》,第63—64页。

㉑ 参见夫贞爱:《朝鲜海关的创设经过》,《韩国史论》1,1973年。

㉒ [韩]金源模编著:《近代韩国外交史年表》,汉城:檀大出版部,1984年8月初版,第294页。

㉓ 《汉城旬报》第七号,朝鲜开国四百九十二年癸未十二月十一日(1883年12月29日);[韩]李光麟:《韩国史讲座[V]近代篇》,汉城:一潮阁,1984年修正重版,第227—228页。

㉔ [韩]田美兰:《关于统理交涉通商事务衙门的研究》,韩国《梨大史苑》24、25合辑(1989年),第224页;Percival Lowell, *Chosŏn, the land of the Morning Calm*, Boston: Tichnorand Company, 1885, p. 165, 转引自李光麟:《韩国史讲座[V]近代篇》,第230页。

②⑤ [韩]金允植:《阴晴史》,汉城:国史编纂委员会,1958年版,第224页。按该书将唐绍仪之名误作“唐绍威”。

②⑥ 《Möllendorff 文书》,第48页。

②⑦ 《Möllendorff 文书》,第48页。

②⑧ 《Möllendorff 文书》,第80页。个别论著称当时“驻朝鲜商务委员陈某遇险,由一人持枪护送出来,此人即唐绍仪”云云,完全是错误的张冠李戴。参见张联芬:《小站练兵与北洋六镇》,载吴长翼编:《八十三天皇帝梦》,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3月第1版,第184页。

②⑨ H. N. Allen 著,金源模译:《旧韩末激动期秘史安连的日记》,汉城:檀国大学校出版部,1991年6月初版,第30—33页、第74页。查安连日记的英文原文称唐绍仪为“Mr. TangShaoYui”。

③⑩ 《Möllendorff 文书》,第81页。

③⑪ 《中日韩史料》第三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函附件三:委办亲庆等营会办朝鲜防务袁世凯来集》,第1537页。

③⑫ 沈祖宪、吴闿生:《容庵弟子记》第1卷,民国二年二月版,第17—18页,载沈云龙主编《袁世凯史料汇刊》,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野史氏编:《袁世凯全传》,上海:文艺编译社,民国六年,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25页;梁超润、唐仕进:《唐绍仪的家世资料》,《唐绍仪研究论文集》,第343—344页。又张晓辉、苏苑著《唐绍仪传》第18页称唐绍仪在甲申政变中“亲执手枪护卫受伤的事大党领袖闵泳翊”,亦误。

③⑬ 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第32页。

③⑭ 《Möllendorff 文书》,第81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第185—187页。

③⑮ 《唐绍仪等书牍》,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藏书阁藏。

③⑯ 罗翼群:《唐绍仪生平的概述》,《广东文史资料》第十三辑,第93页;梁超润、唐仕进:《唐绍仪的家世资料》,《唐绍仪研究论文集》,第344页;张晓辉、苏苑:《唐绍仪传》,第375页。

③⑰ 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第127—128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第213—215页。

③⑱ 《中日韩史料》第四卷,《总署收李鸿章文,附件一:照录清折》,第2032—2033页。查金源模编著《近代韩国外交史年表》第280页称唐绍仪于1885年10月任中国驻扎“汉城领事”,误。

③⑲ 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第131页。

④① [韩]金源模编著:《近代韩国外交史年表》,第51—53页。按收录于该书的安连著《袁世凯论》一文的原题及最初发表处为 An acquaintance with Yuan Shikai, *North American Review*, 196(1912), pp. 109—117.

④② [韩]金源模编著:《近代韩国外交史年表》,第48页。

④③ [韩]金源模编著:《近代韩国外交史年表》,第121页。

④④ Frederick Foo Chien, *The Opening of Korea, A Study of Chinese Diplomacy*, The Shoc String Press, Inc., 1967, pp. 192—193.

④⑤ 《中日韩史料》第四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134页。

④⑥ 沈祖宪辑录:《养寿园电稿》,电禀稿,光绪十二年正月十三日上午十一点发,光绪十二年正月十三日,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4页,第54页;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第325页;李恩涵:《唐绍仪与晚清外交》,第54页;权赫秀:《近代韩中关系史的再照明》,汉城:图书出版慧眼,2007年12月初版,第145页。

④⑦ 旧韩国外交文书第八卷《清案》1,《关于翻译官唐绍仪任命的照会》,第302页。

④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七册,第68页。

④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七册,第68页。

④⑩ 《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660—2661页。

④⑪ 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第288页。查林明德该书及前揭李求谿撰《唐朝仪在朝鲜的活动及其作用——以清日战争前后期为中心》第407页均称唐绍仪自1890年开始代理袁世凯出席仁川租界会议,而据1889年7月8日总理衙门复美使田贝照会,早在此前就已经有代理出席之事。

④⑫ 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十九,《论袁道见忌外国附拟复美使文》,第29—31页。

④⑬ 《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604页。

④⑭ 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前言,第1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第214—215页。

④⑮ 《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734—2741页。

④⑯ 旧韩国外交文书第八卷《清案》1,《对黄州地方清商禁止地方收税件》,第654页。

④⑰ 《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903—2917

页;《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寄译署》,第401页。

⑤7《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885—2886页;金源模编著:《近代韩国外交史年表》,第263页。

⑤8《养寿园电稿》,电稿,《寄李中堂(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27页;《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902页。

⑤9《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920页;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唐绍仪临时代理执务通报》,第67页。

⑥0《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军机处交出李鸿章钞片》,第2973页;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袁世凯归任件通报》,第92—93页。

⑥1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第159—168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第252—263页。有关当时朝美关系以及朴定阳的研究,则参见 Harrington 著,李光麟译:《开化期的韩美关系—以安连博士的活动为中心》(Fred Harvey Harrington, *God, Mammon and the Japanese: Dr. Horace N. Allen and Korean-American Relations, 1884 - 1905*, Madiso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44),汉城:一潮阁,1973年9月初版;韩哲昊:《亲美开化派研究》,汉城:国学资料院,1998年7月初版。

⑥2《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唐丞来电》,《复唐丞》,第417页。

⑥3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朴定阳再登用抗议件》,《同上件回答》,第69页;《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923—2926页。

⑥4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朴定阳之重职或使职再任不认定件》,第76页。

⑥5《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唐丞来电》,《复朝鲜唐丞》,第418—419页。

⑥6叶玮:《清季朝鲜海关述论》,载厦门大学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编:《中国海关与中国近代社会:陈诗启教授九秩华诞祝寿文集》,第322—3266页。

⑥7《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寄出使日本李电》,《寄朝鲜唐丞》,第446页。

⑥8《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947—2953页。

⑥9《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发总税务司赫德札》,《总署收总税务司赫德呈》,第2959—2960页。

⑦⑩《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3049—3052页。

⑦⑪[韩]罗爱子:《韩国近代海运史研究》,汉城:国学资料院,1998年8月一刷,第131—132页;秦裕光:《旅韩六十年—韩国华侨史话》,台北:“中华民国”韩国研究学会,1983年1月初版,第29页。

⑦⑫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禁外人买屋之汉城府告示文抗议》,第80页;《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942—2944页。

⑦⑬详见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禁外人买屋之汉城府告示文抗议》,第65—92页。

⑦⑭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济物租界年税收纳措施件通报》,第83—84页;《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947—2953页。

⑦⑮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袁世凯归任件通报》,第92—93页;《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2974—2975页。

⑦⑯《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军机处交出李鸿章抄折》,《总署收吏部文》,第3002—3006页,第3032—3038页。

⑦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七册,第68页。按该资料称唐绍仪是在“十七年十一月”即1891年12月顷晋升上述职务,在时间上显然有误。

⑦⑱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唐绍仪携带货物无检查通关要请》,《同上件回答》,第231—232页。

⑦⑲《中日韩史料》第六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3252—3269页。

⑧⑩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民国二十一年铅印本,第3页。

⑧⑪《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寄朝鲜袁道》,《寄译署》,第749页,第753页。

⑧⑫《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寄译署》,第773页。

⑧⑬陈旭麓等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甲午中日战争》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页。

⑧⑭《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寄朝鲜袁道》,第788页。

⑧⑮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总理代理任命件》,第320页。

⑥ 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第372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第316页。张晓辉、苏苑著《唐绍仪传》第26页根据陶希圣编《徐愿斋自叙年谱》（台北：食货出版社，1977年版，第149—151页）称唐绍仪“亲扶短枪护翼袁氏突围”，系没有史料依据的错误传闻。又个别论著称唐绍仪“于夜半手持两枪两刀，乘着双马，护送袁世凯到江边，登上朱尔典所准备的英国兵舰”云云，系缺乏史料依据而不足凭信的文学性夸张，参见庄练：《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本，第117页；张华腾：《袁世凯与唐绍仪关系述论》，《历史档案》1998年第2期；金源模：《近代韩国外交史年表》，第272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版，第245页。

⑦ 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同上代理就任件》，《总理代理就任件回答》，第320—321页。

⑧ 《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寄译署》，第782页。

⑨ 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朝鲜订购大炮入港程序件回答》，第321页。

⑩ 详见《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第790—803页。

⑪ 《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寄朝鲜唐守》，《寄译署》，《寄译署》，第800页，第801页，第802页。按李求谔前揭论文《唐绍仪在朝鲜的活动及其作用——以清日战争前后期为中心》第416页称唐绍仪在逃到英国总领事馆后才收到李鸿章7月22日指示“切勿轻离汉城”来电，误。又张晓辉、苏苑著《唐绍仪传》第26—27页将上述李鸿章“切勿轻离汉城”来电误作“总理衙门明确指令”，亦误。

⑫ 许寅辉：《客韩笔记》，戴花沙纳：《滇轺日记·东使纪程（外一种）》，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5月第1版，第135页。

⑬ 《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3456—3457页；许寅辉：《客韩笔记》，戴花沙纳：《滇轺日记·东使纪程（外一种）》，第136页。罗翼群撰《唐绍仪的生平概述》（《广东文史资料》第十三辑，第93页）称唐绍仪于日军袭击当日“挟短铳入，翼护袁世凯突围”，误。

⑭ [日]大江志乃夫：《东アジア史としての日清战争》，东京：立风书房，1998年5月第1刷，第348页；中塚明：《历史伪造をただす》，东京：高文研，1997年。

⑮ 旧韩国外交文书第九卷《清案》2，《朝中商民水陆贸易章程、中江通

商章程、吉林贸易章程等一律废罢件》，《同上（改送件）》，第322—323页。

⑨⑥ 《中日韩史料》第五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3456—3457页。按个别论著称唐绍仪、蔡绍基于护送袁世凯登船回国后又遭日人“追赶”，在时间上将袁、唐两人不同时期的回国混为一谈，误。参见陶希圣编：《徐愚斋自叙年谱》，台北：食货出版社，1977年11月初版，第149—151页；苏苑：《清末外交新秀唐绍仪的崛起》，载《唐绍仪研究论文集》，第46页。

⑨⑦ 《中日韩史料》第七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4340页；Kirk W. Larsen, *Tradition, Traeties, and Trade Qing Imperialism and Choson Kore 1850 - 1910*, p. 239.

⑨⑧ 香港《华字日报》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驻高领事唐绍仪称贤”。

⑨⑨ 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第312页。

⑩⑩ 《中日韩史料》第七卷，《总署发英国公使欧格讷函》，《总署收英国公使欧格讷函》，第4029—4034页；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192—193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第325页。

⑩⑪ 詹宁斯等修订，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333—334页。

⑩⑫ 香港《华字日报》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十三日，“朝鲜华商要求英领事保护”。

⑩⑬ 许寅辉：《客韩笔记》，载花沙纳：《滇轺日记·东使纪程（外一种）》，第135—144页。

⑩⑭ 《中日韩史料》第七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第4340页。

⑩⑮ 《中日韩史料》第七卷，《总署收北洋大臣李鸿章文》，《总署发英国公使欧格讷照会》，《总署收英国公使欧格讷照会》，第4340页，第4345—4346页，第4352页；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00—201页。

⑩⑯ 《外衙门日记》，《英馆照会》，第29—30页，转引自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01页。

⑩⑰ 《中日韩史料》第七卷，《总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第4431—4435页。

⑩⑱ 《中日韩史料》第七卷，《总署发北洋大臣王文韶文》，第4446页。

⑩⑲ 《中日韩史料》第七卷，《总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第4516—4517页。

⑩《中日韩史料》第七卷,《总署发北洋大臣王文韶信》,第4540页。

⑪《中日韩史料》第七卷,《总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信》,第4563—4564页;权赫秀编著:《近代中韩关系史料选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9月第一版,第367—368页。

⑫李求谔前揭论文《唐绍仪在朝鲜的活动及其作用——以清日战争前后期为中心》,第417页。

⑬香港《华字日报》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九日,“追索高丽旧债”。

⑭《驻韩日本公使馆记录》,转引自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07页。⑮《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信》,第4856—4859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朝关系档案史料汇编》,《北洋大臣王文韶为朝鲜请订约款事致总署函》,《委办朝鲜商务唐绍仪为答复朝贡事致王文韶密禀》,第390—391页。

⑯《李鸿章全集》(三),电稿三,《译署来电》,《复译署》,第663—664页;《清代中朝关系档案史料汇编》,《总署为征询朝事处理意见致李鸿章电》,《李鸿章为中朝外交体制事复总署电》,第391—392页。李恩涵前揭论文《唐绍仪与晚清外交》第61页称李鸿章建议总理衙门派总领事驻韩并推荐唐绍仪,误,参见权锡奉前揭论文《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11页。

⑰《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奏折》,第4871—4874页;《清代中朝关系档案史料汇编》,《总理衙门大臣奕訢等奏陈预筹朝鲜通商办法折》,第388—390页。

⑱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10—211页;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1月第1版,第447—449页。

⑲《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第4888—4901页。

⑳参见《中日韩史料》第八卷第4856—4858页、第4869—4860页。

㉑《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附件一:唐绍仪拟华商条规》,第4905—4906页;权赫秀编著:《近代中韩关系史料选编》,第375—376页。

㉒香港《华字日报》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1895年10月18日),转引自赵中孚、张存武、胡春惠主编:《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一册,台北:国史馆,1987年6月版,第51—52页。

⑫ 参见姜抄亚:《东亚经济史研究的未踏地—首尔大学中央图书馆古文献资料室藏朝鲜华商同顺泰号关系文书》,韩国《东洋史学研究》第100辑(2007年9月)。

⑬ 《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委办朝鲜商务总董唐绍仪禀》,第4958—4959页。

⑭ 《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奏片》,第4958—4959页;《清代中朝关系档案史料汇抄编》,《总理衙门奏报拟派唐绍仪充任驻扎朝鲜总领事片》,第392—393页;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16页。

⑮ 《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行北洋大臣王文韶文》,《总署行江海关道文》,《总署给朝鲜总领事唐绍仪札》,第4969页,第4970页。

⑯ 《外衙门日记》第221页,《清署来缄》,转引自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17—218页。

⑰ 《中日韩史料》第八卷,第4986—4993页。

⑱ 《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驻扎朝鲜领事唐绍仪禀》,第4989—4990页。

⑲ 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20页。

⑳ 详见《中日韩史料》第八卷,第5005—5111页。

㉑ 《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附件一:照记清册》,第5104—5110页。

㉒ 香港《华字日报》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转引自赵中孚、张存武、胡春惠主编:《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一册,第58、84、88页。

㉓ Kirk W. Larsen, *Tradition, Treaties, and Trade Qing Imperialism and Chosŏn Korea 1850 - 1910*, p. 253.

㉔ 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21—222页。

㉕ 《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唐绍仪函附件一:照录清折》,《总署收驻朝鲜总领事唐绍仪禀》,第5035—5042页,第5050—5057页。

㉖ 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22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第338页;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第448—449页。

⑬《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委驻朝鲜总领事唐绍仪函》,第5021—5023页。

⑭《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俄国署公使巴照会》,第5083页。

⑮《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发驻朝鲜总领事唐绍仪电》,第21页。

⑯《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日本公使矢野文雄函》,第5118页。

⑰《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发驻朝鲜总领事唐绍仪电》,第36页。

⑱《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驻朝鲜总领事唐绍仪来电》,第37页。

⑲《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发驻朝鲜总领事唐绍仪来电》,第39页。

⑳《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发驻朝鲜总领事唐绍仪电》,第40页;《清季外交史料》卷132,《总署致唐绍仪韩如再求派使可与商明当遣四等公使电》,第22页。

㉑《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2,《驻朝鲜总领事唐绍仪来电》,第1页;《清季外交史料》卷133,《驻韩总领事唐绍仪呈总署遵议我国先派四等使到韩酌议商约电》,第22页;《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2,《驻朝鲜总领事唐绍仪来电》,第2页。

㉒《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2,《军机处电寄唐绍仪谕旨》,第2页;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27页;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第453页。按茅海建指出光绪皇帝谕旨完全否定了总理衙门与唐绍仪自光绪22年派唐驻韩以来“阻止中韩平等交往”的做法,却忽略了该谕旨正是光绪皇帝“阅悉”唐绍仪来电之后才作出的决定。

㉓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第461页。

㉔《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奏折附件一:照录清单》,第5133—5135页;《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2,《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请简派出使朝鲜大臣折》,第4页;《清代中朝关系档案史料汇编》,《总理衙门大臣奕劻等奏请简派出使朝鲜大臣折》,第395—396页。

㉕权锡奉:《清日战争以后的韩清关系研究》,载《清日战争前后的韩国与列强》,第227—228页;李求谿:《唐绍仪在朝鲜的活动及其作用——以清日战争前后期为中心》,第428页。

㉖《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奉上谕》,《军机处交出奉上谕》,第5135页;《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2,《上谕》,《上谕》,第4页,第5页;《清代中朝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翰林院编修张亨嘉奏陈亲老丁单请另行简派出

使朝鲜大臣折》,《总理衙门奏请改派出使朝鲜大臣折》,第396—398页。茅海建著《戊戌变法史事考》第456页称“由于张亨嘉的个人原因清朝派往韩国的使节由‘四等公使’变为‘钦差大臣’”,疑误。查晚清时期派遣驻外使节通称钦差出使某国大臣,即无论驻外公使的等级如何,都是以皇帝名义任命和派遣的“钦差出使大臣”。参见植田捷雄、鱼返善雄、坂野正高、卫藤沈吉、曾村保信共编:《中国外交文书辞典(清末篇)》,东京:财团法人学术振兴普及会,昭和二十九年3月版,第29—30页;陈旭麓、方诗铭、魏建猷主编:《中国近代史辞典》,第526页。

⑮ 《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朝鲜总领事唐绍仪禀》,第5145—5150页。

⑯ 军机处《洋务档》,转引自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第458—459页。

⑰ 《清代中朝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照录奏准致韩国书》,第442页;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第457—459页。

⑱ 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第339页。

⑲ 《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代理朝鲜总领事汤肇贤呈》,第5167页。

⑳ 《中日韩史料》第八卷,《总署收出使韩国大臣徐寿朋函》,《总署收军机处交出驻韩徐大臣奏折》,第5333—5337页;《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七册,第67—68页。

**Textual Research on Tang Shaoyi's Activities
during His 16 Years' Stay in Korea**
(QUAN Hexiu, Born in Panshi of Jilin Province of China
in 1962, Ph. D. of Arts of the Academy of Korean
Studies, ROK, now Professor & Ph. D. Tutor
of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From December 1882 to October 1898, Tang Shaoyi was twice sent to Korea as an official of Qing Dynasty of China, and

spent longest time in Korea among all the officials of Qing Dynasty. His career in Korea could be divided into 3 periods: the period of working in Customs of Korea; the period of working as aide to Yuan Shikai, and the period of second-time mission to Korea. Originally, he worked as an aide to P. G. von Mollendorff, the German advisor serving Korean government, taking such posts as assistant inspector of Customs of Pusan, and English teachers in the Foreign Languages Training Center of Korea. Later he became an important aide to Yuan Shikai, the plenipotentiary of Qing Dynasty in Korea, and took such jobs as translator of City Government of Seoul, member of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Korea, and commerce commissioner of Yongsan branch of City Government of Seoul. During this period, he twice acted on behalf of Yuan Shikai on affairs in Korea. After the First Chinese-Japanese War, Tang Shaoyi became the first formal diplomatic envoy of Qing Dynasty in Korea. Making an endeavor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Chinese citizens and merchants in Korea, he facilitated and finally realized the establishment of minister-level diplomatic relation between Chinese Qing Dynasty and Korean Empire, contributing greatly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Korea relation.

Keywords: Tang Shaoyi, Yuan Shikai, China-Korea Relation

[审读:石源华]